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NZC2022-002-002

项目名称：临高县区域心电信息网络建设项目

采购人：临高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分表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临高县区域心电信息网络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03 月 04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ZC2022-002-002
2. 项目名称：临高县区域心电信息网络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9 万元
5. 最高限价：99 万元

注：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6. 采购需求：一批不分包，临高县人民医院采购临高县区域心电信息网络建设项目，其他详见《用户需求书》。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的材料：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2 必须在本公司报名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本项目，并按时提交保证金的。

3.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2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2 月 28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

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3. 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3.1 网上注册：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网站联系电话：0898-68546705)

3.2 提交报名材料：提交报名材料至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现场审核并缴纳报名费(地点：海口市国贸路49号中衡大厦13楼A座)。

3.2.1 现场递交报名材料时间：2022-02-21至2022-02-28，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2 现场报名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加盖公章，项目编号以采购文件/招标文件中HNZC2022-002-002的编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材料至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现场审核的视为无效报名)

3.3 获取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方式：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3.3.1 系统报名上传材料清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缴费凭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系统报名上传的材料应与提交到现场审核的材料一致，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或上传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

效报名))

4. 售价：人民币 2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2 年 03 月 04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五、开启

1. 时间：2022 年 03 月 04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保证金缴纳相关事项

保证金的金额：10000 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

保证金缴纳帐户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国贸支行

帐 号：2201028119200122488

财务联系人：郑小姐 联系电话：0898-68501523

2. 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

3. 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管理、环境标志产品管理、进口产品管理、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临高县人民医院

采购项目联系人：黎诚

采购人地址：临高县临城镇市政大道达江路

联系电话：133220836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符章林

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联系电话：0898-68501524

电子邮箱：fuzhanglin@163.com

邮编：570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章林

电 话：0898-68501524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与地点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地点：用户指定地

点。

2、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付款 30%；中标单位人员、耗材、设备进场后付款 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付款 35%；验收之日起 1 年后付款 5%。

3、供应商资格要求：见采购公告

4、验收要求：按标书服务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5、售后服务要求：设备按原厂商标准提供维护。

二、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区域远程心电平台的建设有以下意义：

为改变居民在基层医院看病难、看病远、看病贵等的现状，区域远程心电平台可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各级乡镇卫生院、社区医院的心电图，按需传送到上一级医院或直接传送到远程医学中心平台，由上级医院医生进行诊断。

在诊断过程中，如出现疑难病历无法诊断，可按需转发更高级别的医院进行会诊。诊断完成后，由上级医院分发检查结果，各级乡镇卫生院、社区医院收到相应的诊断心电力图并打印。另外，可实现心电图报告实时查看。

我们以临高县人民医院为主会诊中心，海南省人民医院为帮扶诊断，连接乡镇卫生院、社区医院等所有下一级医院的远程会诊诊断申请；乡镇卫生院、社区医院等采集的心电图数据，通过外网、4G 或医疗专线经前置机（网闸）将数据转发、传送到县人民医院内网服务器，心电图室会接收到病历提醒。经心电图室诊断后，再经由前置机（网闸）将数据转发、传送回社区基层医院。

2、项目技术要求

1. 系统要求

1) 系统数据传输全面支持 FDA 所制定的 XML 格式为架构心电图传输标准，HL7 标准的集成标准。扩展性好，性能稳定、高效，采用成熟软件开发技术。

- 2) 系统接口必须满足医院设备品牌的全覆盖，能够支持现有各种数字接口设备数字化采集、统一存储、管理，保证今后扩增引进设备有效接入。
- 3) 系统安装后，培训采购人正确使用、管理和维护应用软件和硬件，解决应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应用正常稳定运行。
- 4) 云服务供应商须具备工信部可信云认证中云主机安全（增强级）认证。

3、项目主要内容软硬件配置要求

编号	项目	软件名称	功能	单位	数量
1	数据管理与服务	数据库服务模块	提供心电图网络的数据库管理服务	套	1
		存储管理器模块	提供心电图信息的存储服务	套	1
		DICOM 服务	DICOM STORAGE 、 DICOM WORKLIST 等服务	套	1
		WEB 模块	提供 WEB 方式心电波形与报告浏览服务	套	1
		系统网络接口	与 HIS、电子病历、PACS、体检系统等系统集成	套	1
		医生诊断报告工作站	集中分析编写心电报告	套	6
		统计检索系统	检查数据统计检索、报表生成、学术科研	套	1
		主任管理系统	主任审核、权限管理	套	1
2	19 个乡镇卫生院、1 家中医院心电图机连接	心电-区域心电图机接入(每个品牌)	12 导联心电图数据采集软件	套	20
3	报告工作站电脑	CPU：Intel 四核酷睿 I7；内存：8G；硬盘：500GB(7200rpm)*1；显卡：独立双屏显卡 2G；显示器：24 英寸宽屏液晶显示器。		台	3
4	服务器	2U 机架服务器；CPU:2 颗 英特尔 银牌 4210R		台	1

		2. 4G, 10C/20T; 内存: 128G(4*32G); 硬盘: 3 块 480GB SSD SATA 读取密集型 6Gbps 512 2.5 英寸热插拔 AG 硬盘; PERC H730P RAID 控制器, 2GB 缓存; DVD-RW; 网卡: 1 张 Broadcom 5720 四端口 1GbE BASE-T +2 张 QLogic 2690 单端口 16Gb 光纤通道 HBA, ; 2*750W 电源; 3 年专业 7*24 服务; 导轨。		
5	存储扩容	EMC VNX 5300 存储扩容, 增加 9 块 4TB NL_SAS 磁盘	块	9

4、参考配置及技术要求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或功能模块	工作描述
1	心电主系统	心电信息管理系统	1. 产品具备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认证资料: 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 提供产品制造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 提供产品制造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涵盖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
		心电服务器管理模块	1. 具备 C/S 和 B/S 两种架构设计; 2. 全面满足区域性区域心电平台的应用; 3. 系统的数据传输支持国际医疗影像协会的 DICOM3.0 标准、XML 格式的报告及 HL7 标准的集成标准。
		服务模块	1. 支持 HTTP、FTP 服务模块、WEBSERVICES 服务模块、NFSLITE 服务模块、MeMobileFileServer 服务模块、MEIDBToFile 服务模块
		区域心电平台	1. 支持 SQLserver、Oracle 等大型数据库 2. 有支持异种数据库的访问, 包括实现对文件数据和桌面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或功能模块	工作描述
		数据资源存储管理模块	数据库的访问。
		SQL 数据库管理模块	1. 区域心电平台的 SQL 数据库管理模块软件，保证系统安全可靠和系统的各种服务运行
		归档系统模块	1. 支持全区数据的独立管理和应用 2. 要求具有对存储的数据进行定期备份及归档管理功能。
		备份系统模块	1. 区域心电平台备份系统模块支持备份方案：数据库备份或服务器双机热备方案
		预分析平台管理模块	1. 支持为静态心电图和动态心电图等区域心电平台检查提供本地和服务器后台的预分析服务
		统计报表分析管理模块	1. 支持为区域心电平台提供统计报表服务，包含：总检查量统计、阳性率统计和日检查量统计等； 2. 支持按医院需求开发个性化报表，包括年总检查量、月总检查量、科室检查量，阳性率。
		资源配置器管理模块	1. 支持区域心电平台的资源配置，包含：人员管理，数据管理和权限管理资源配置
		心电数据转换服务模块	1. 数据的传输基于 NFS 技术实现；所有的心电图机数据统一转换成国际通用的标准 XML 数据进行存储与共享。
		文件转	1. 支持 ECG 文件、MWF 文件、PDF 文件、PDA 文件、JPG 文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或功能模块	工作描述
		换模块	件、XML 文件、EC1 文件、NKC 文件、DAT 文件、NL 文件 PNG 文件转换成 ECG 格式;
		心电远程管理模块	1. 支持远程在线移动诊断和即时通讯。
2	数据采集工作站部署	常规心电图采集模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把医院和社康中心的常规静态心电图数据接入到区域心电平台 支持把社康中心的动态心电图数据接入到区域心电平台 支持 RS-232\RJ45\USB\WIFI 等多种不同类型的心电图机输出接口对接模式; 支持居民心脏康复管理跟踪, 支持在医院和社康中心做过心脏疾病检查、治疗和康复的居民可以实现心电检查的数据采集和展示 支持本地转换和服务器转换, 支持确费、患者信息提取和波形等, 最终把通过远程诊断的方式把数据上传到平台, 要求支持固定式接入方法, 适用于门诊、体检、社康等应用环境; 要求支持移动客户端数据接入方法, 在医院的移动电脑或平板电脑上可以安装移动采集软件, 通过医院的移动终端实现上传。
		数据接入模块	1. 支持固定式、移动式、远程式等三种客户端进行数据采集
		其他电生理设备数据采集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脑电图设备、TCD 检查设备、运动平板心电、动态心电和肌电检查设备的数据接入。 ▲支持脑电图原始数据接入及再次分析, 能够提供脑地形图、压缩谱阵图、功率谱图、趋势图等多种图谱分析,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或功能模块	工作描述
		块	<p>使得心电图以更加直观清晰的方式提供给医生；具有脑地形图自动生成功能，提供心电图分析调整工具：改变心电图的增益、走纸速度。</p> <p>3. ▲支持科室的运动负荷试验设备的接入，不改变原机的分析工具和原始数据，把最终的报告上传的医院系统，实现全院报告浏览。</p>
		电生理通用网络虚拟输出技术软件模块	<p>1. 支持生成的检查报告，包含：患者信息、典型波形、分析图表、报告结果等内容。</p> <p>2. 支持报告存储方式包含：JPG、BMP、XML 或 PDF 格式</p>
		电生理图像的文字识别技术软件模块	<p>1. 支持图像自动识别技术，提取图像中的文字、数字信息，并自动与图像对应入库。</p>
		远程心电图监测平台模块	<p>1. 产品制造商具有远程心电图监测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综合分析诊断系统站模块	<p>1. 要求实现远程心电图监护诊断，集中诊断心电图，实现常规心电图远程诊断的要求。</p> <p>2. 支持集中处理所有心电图病历的报告。具有心电图处理分析功能。</p>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或功能模块	工作描述
			<p>3. 支持心电分析诊断功：心电医生诊断工作站可以集中在心电图中心处理也可在医院任何一个客户端接收临床传输来的心电病历进行专业的心电图诊断、处理分析功能。心电图诊断报告系统要有权限管理，不同使用医生权利不同，支持多级审核</p> <p>4. 支持 12、15、16、18 导联同步心电图采集，支持空间向量、时间向量心电图、心室晚电位、心率变异</p> <p>5. 支持每组波形中任意波形单击放大对比功能，每个单击放大 QRS 波群测量参数不少于 20 种，并且支持 12 导波形叠加对比，符合波叠加对比；</p> <p>6. 产品制造商具有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及动态血压综合分析诊断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新病历显示提醒模块	<p>1. 支持床边心电检查仪发送新病历时，心电医生工作站自动弹出提示窗口并发出声音</p>
		病历列表模块	<p>1. 病历列表中具有患者的状态显示，包含：未检查、已检查、未报告、已报告、已审核、已发送状态。</p>
		心电图自动分析模块	<p>1. 支持显示同步十五导及以上心电图波形。至少包含心电图参数：时间轴、精确定位心拍、自动分析心率、PR 间期、电轴。</p> <p>2. 支持自动识别心拍。支持高频滤波、低频滤波、工频滤波调整。</p>
		编写报告功能	<p>1. 提供多种输出报告格式：横排十二导、竖排十二导、2X6、3X4、3X4+长 II 导、心电参数表、单独长 II 导。支持 B5 纸输出打印。</p>
		冠心病	<p>1. ▲支持结合 15 导联及以上心电图和频谱图分析技术，</p>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或功能模块	工作描述
		定位技术模块	定位冠心病发病位置。
		起搏心电图分析技术模块	1. 支持识别单腔、双腔起搏器脉冲信号
		阿托品、心得安试验技术模块	1. 支持阿托品、心得安试验检查模式
		心脏示意图	1. 支持自动依据心电图参数值标示心电轴
		多功能一体化操作界面	1. 支持支持心电图、动态心电图、动态血压在同一模块进行诊断
		心电图对比	1. 支持同一病人不同心电图对比功能
		心电移动诊断模块	1. ▲产品制造商具有心电移动诊断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 支持通过智能移动端实现心电数据调阅、远程诊断。
		诊断中心大数据分析可视化模块	1. 支持数据统计, 至少包括: 医生工作量、检查工作量、设备工作量统计分析、设备负载统计、病症分类统计。 2. 支持大屏展示数据年检量、病种发布情况、阳性率、危急值情况等大数据分析和展示。 3. 提供统计模板(可自由设置), 统计结果导出 EXCEL 表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或功能模块	工作描述
			格,可针对心电图数据进行统计,如心率、PR 间期等。 (可自由设置)。
		即时消息通讯模块	1. 支持多人会话或语音操作。
3	区域心电图 WEB 发布模块	临床 WEB 发布管理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制造商具有临床 WEB 发布管理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 支持基于 WEB 技术设计,实现区域各医疗单位和各临床科室快速调阅查看心电图报告与波形。 3. 病历列表中具有患者的状态显示。有未检查、已检查、未报告、已报告、已审核、已发送、已打印状态; 4. 显示同步十五导及以上心电图波形。支持根据医生习惯自定义多种显示模式;可进行电压调节与走纸速度调节、电子标尺测量功能。
4	业务协同模块	危急值管理模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存在危险情况的病人标明危机,即时在工作站发出提醒。 2. 系统后台预分析,对于系统已经判断出存在危险情况的病人标明危机,即时在工作站发出提醒,同时在心电诊断工作站中,把存在危险情况的数据在当前待分析的数据中自动排序在上方,并以特殊颜色给出提醒。 3. 对于已确诊危急病人,通过系统配置,将相应病人检查信息、检查结论自动发送至病房医生工作站或护士工作站,有相应弹窗、声音提示,从而提醒医护人员进行相关危急处理。
		典型库收藏管	1. ▲产品制造商具有典型库收藏管理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或功能模块	工作描述
		理系统模块	2. 支持公共与私人收藏模式; 3. 个人收藏仅病例的收藏者有权限进行查看, 公共收藏所有用户均有权限进行查看; 4. 可对典型病例进行分类收藏, 分类条件可根据使用者需求进行自定义编辑。
		病例随访系统模块	1. ▲产品制造商具有科研随访管理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支持不同的病种提供对应的随访模式, 同时具有随访预约与提醒功能 2. 支持为需随访的患者建立随访计划, 支持随访时间设置; 3. 具有随访提醒功能, 在设置随访时间到达时, 用户登录系统有弹窗提醒; 4. 支持随访状态显示, 如已随访、未随访等
		AI 智能人工诊断模块	1. ▲产品制造商具有 AI 智能人工诊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 支持基于心电图的人工智能分析, 解决恶性心律失常、ST-T 段异常心肌梗死和房颤三种主要疾病的自动诊断问题。
5	接口及数据对接	基础系统及数据对接	1. 支持与 HIS 系统集成。 2. 支持与 EMR 系统集成。 3. 支持与社康 HIS 系统对接。 4. 支持与体检系统系统集成。 5. 支持心电与医院预约平台对接, 实现统一预约。 6. 报告书写环境中具有查询与引用临床信息、其他部门信息工具。
		安全应用接口	1. 支持与 CA 做集成, 具有法律认可的可靠电子签名。 2. 支持与认证系统集成做统一身份认证。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或功能模块	工作描述
		应用系统接口	1. 支持与自助打印机的对接。 2. 支持与医生工作站调阅对接。
		对外系统接口	1. 支持与互联互通平台集成。
		接口交互信息管理系统	1. ▲产品制造商具有接口交互信息管理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 支持惠民服务, 提供与医院现有面向患者互联网前端(APP 或公众号) 等平台进行集成。 3. 支持集成医院现有系统可以医院的 APP、公众号、小程序查询的患者报告。
		其他接口	1. 支持按政策要求与其他需要对接的接口。
		互相互通服务	1. 符合国家最新版互联互通标准。
6	报告工作站电脑	报告工作站电脑	CPU: Intel 四核酷睿 I7; 内存: 8G; 硬盘: 500GB(7200rpm)*1; 显卡: 独立双屏显卡 2G; 显示器: 24英寸宽屏液晶显示器。
7	服务器	服务器	2U 机架服务器; CPU: 2 颗 英特尔 银牌 4210R 2.4G, 10C/20T; 内存: 128G(4*32G); 硬盘: 3 块 480GB SSD SATA 读取密集型 6Gbps 512 2.5 英寸热插拔 AG 硬盘; PERC H730P RAID 控制器, 2GB NV 缓存; DVD-RW; 网卡: 1 张 Broadcom 5720 四端口 1GbE BASE-T +2 张 QLogic 2690 单端口 16Gb 光纤通道 HBA; ; 2*750W 电源; 3 年专业 7*24 小时服务; 导轨。
8	存储	存储扩	EMC VNX 5300 存储扩容, 增加 9 块 4TB NL_SAS 磁盘。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或功能模块	工作描述
	扩容	容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临高县人民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5. 相关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答疑会

6.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6.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6.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6.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6.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8.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比办法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分表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9.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若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11.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11.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11.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11.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2.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2.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2.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格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13.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 报价要求

14.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5. 报价货币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保证金

16.1 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10000 元/人民币。

16.2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并符合下列规定：

16.2.1 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2.1.1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等非现金形式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的规定的保证金数额，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6.2.1.2 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受益人为采购人。

（2）投标保函随着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3）投标保函应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16.2.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保证金的退还

16.3.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除有特殊情况外）。

16.3.2 落标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8.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固定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8.2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18.4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9.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单独备有一个“报价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2）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响应函。

（4）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应提供U盘）1份，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应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3 投标专用袋（箱）和“报价信封”上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注明：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2）分包号（如有的话）；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19.4 响应文件未按第 19.1、19.2 及 19.3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9.5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6 唱标信封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20.2 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 11.5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9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19.3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审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等，确认无误后拆封。

22.4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

(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正本和副本数量

(3) 响应文件签署情况

24.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时间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4.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6. 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分别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6.3 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节能环保清单

26.3.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6.3.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

26.3.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6.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

26.3.5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3.5.1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6.3.5.2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 1)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 号”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3.6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7. 评审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预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预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审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8. 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29. 质疑处理

29.1 接收质疑函方式：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一章招标公告。

2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 成交通知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预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人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预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支付。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

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

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是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合法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响应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 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编号: HN2022-002-002、临高县区域心电信息网络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交货时间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甲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乙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二、**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

三、**付款:** 见用户需求书。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作如下 ____ 处理: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二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二年__月__日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经办人：_____

二〇二二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注：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响应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你们_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如果我们为预成交供应商，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注：①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 报价总计包括一切相关费用。

3、商务要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商务条款，并将所有商务要求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商务要求条款描述	供应商商务要求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索引
1				
2				
3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供应商商务要求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项目的详细商务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4、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并将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技术规范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索引
1				
2				
3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供应商技术规范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5、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此承诺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供应商自定，主要内容应包括：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体系、人员、零配件等来源渠道和价格、日常维护费用等（分质保期内和期后两个时间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6、项目验收方案

（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注：①5—6 项均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1—4 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7、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5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项目编号：HNZC2022-002-002、临高县区域心电信息网络建设项目）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8、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

9、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HNZC2022-002-002、临高县区域心电信息网络建设项目）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HNZC2022-002-002、临高县区域心电信息网络建设项目）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负责一切响应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20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11、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12、政府采购磋商应答函-最终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采购代理：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价总计 （元）
1					
2					
3					
4					
...					
最终总报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名：

注： ①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以上格式的最终报价，请各供应商提前准备，该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②单项报价金额合计数应与总报价一致。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采购评审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评审是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后进行综合评分，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供应商。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采购评审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采购评审组首先阅读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据此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内容的澄清、修正和磋商，磋商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资料不齐或缺时，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相应资料，如不能补足，该报价则将会由于不符合磋商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在磋商的同时采购评审组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1、初步评审：采购评审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附表1）；

出现下列情况的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被拒绝：

- (1) 报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报价保证金或保函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5) 采购评审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检查报价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采购评审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采购评审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报价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报价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明显不合理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功能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9) 采购评审组认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规的。

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3、供应商数

有效供应商数必须达到法定家数，如果有效供应商数未达到法定家数，按废标处理。

三、报价的核对

采购评审组详细分析、核对价格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若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小数点明显标示错误的除外）。

采购评审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

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

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如果有效报价达到法定家数，采购评审组按综合评分由低到高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候选人。

五、评审报告

(1) 采购评审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六、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七、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磋商人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附表 1

(HNZC2022-002-002) 采购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文件	是否提交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商务和技术要求响应表			
5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证明的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7	交付时间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2

(HNZC2022-002-002) 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1	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完全满足技术要求条款的得满分，带“▲”的条款为重要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5分，非带“▲”号的条款不满足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目满分40分。	40
2	综合实力及信誉	<p>1. 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ISO27001:2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0000-1:2011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为3分。</p> <p>2. 产品制造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CS2级及以上的得2分。</p> <p>3. 产品制造商具有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ISO27922（五星级）的得2分。</p> <p>4. 产品制造商具有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的得1分。</p> <p>5. 产品制造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1分。</p> <p>6. 产品制造商具有AA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1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0
3	项目实施、安装调试方案	<p>比较各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整体的完整性、可行性以及质量保证说明、质量保修期情况说明等情况评分：</p> <p>1、方案针对性强、方案详细、符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p> <p>2、方案针对性一般、方案内容基本正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p> <p>3、方案不正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10
4	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	<p>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比较打分，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具有完善的培训方案。</p> <p>1、方案针对性强、方案详细、符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p> <p>2、方案针对性一般、方案内容基本正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p> <p>3、方案不正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10
5	投标报价	详见评审办法	30
合计			100

为了便于评委对响应文件内容的审核，供应商可针对本响应文件第六章中

“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